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65,92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9,994,7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11%,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

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0,42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1,92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8.39%,占公司总股本的43.91%。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接到嘉华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嘉华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732,558,141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7月28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嘉华控股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7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6月16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嘉华控股于2022年9月8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3,772,674股办理了解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剩余质押股份659,994,770股,其中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629,994,770股,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质押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772,67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6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37%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8日
持股数量(股)	665,929,141
持股比例	32.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9,994,7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3%

2、嘉华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嘉华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4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一世纪	是	30,000,000	2022年9月8日	2025年9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7.53%	用于替换前期质押股份4000万股
合计		30,000,000				27.5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08,95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按第二期回购库存股注销后的379,147,970股计,相关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尚未完成)的28.74%。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53%,占公司总股本的7.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一世纪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2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替换分别于9月13日和9月17日到期的前期质押股份4,000万股的融资,公司会在前期质押到期后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14,4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299,175.48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2,500.00	2022年8月24日
2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3,000.00	2022年8月25日
3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1,000.00	2022年8月28日
4	广田方特	交通银行	5,000.00	2022年9月7日
5	广田方特	华夏银行	50.00	2022年9月7日
6	广田方特	华夏银行	1,000	2022年9月8日
7	广田方特	华夏银行	1,900	2022年9月9日
合并			14,450.00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宗合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超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超
任职日期	2022年0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超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2021年0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权益投资二部,从事投研相关工作。梁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持有的4,750,213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的合同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4,750,213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拍卖褚淑霞持有的公司4,750,213股股票(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持有的*ST瑞德4,750,213股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限售股)。

评估价:4,832,690万元,起拍价:3,382,883元,保证金:338,288元,增价幅度:1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

重要提示(更多详细内容请见评估报告):

由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走势波动较大且受到股利分配的影响,本次评估价格可能与期后不同时期的股票价格有所差异。

褚淑霞持有的*ST瑞德股票可能全部用于业绩赔付的风险、*ST瑞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的警示、*ST瑞德可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拍卖时间

2022年10月9日10时至2022年10月10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的除外)止;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3、拍卖方式

(1)本次拍卖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注:一人报名参与竞拍的,竞买成功。一人以上报名,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2)竞买人取得竞价资格后,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拍卖以最高出价成交,优先购买权人可以在不加价的情况下行使优先权;无人报名或出价的,竞价会流拍。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未付拍卖成交款或者逾期交付拍卖成交款的,执行法官应当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拍卖产生的费用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绝补交的强制执行。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的规定),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竞买人在开拍前需自行落实具体的资格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等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买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若因不符合条件自行参加竞买,导致拍卖成交后无法过户、违规等情况发生,竞买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拍卖成交款不予退还。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相关的拍卖财产: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2、网络服务提供者;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4、第1至3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近亲属。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证金及尾款支付

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的竞拍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于拍卖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划到法院指定案款账户(开户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账号:639301853000006170518 73)。注:买受人转款时主帐号(639301853000006 17)和子帐号(051873)分开填写,帐号栏中仍填写法院主帐号,而6位数子帐号则填写在备注栏中。

尾款支付方式:通过淘宝订单支付。

线上支付截止:按竞买公告中的截止时间及时支付。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未付拍卖成交款或者逾期交付拍卖成交款的,执行法官应当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拍卖产生的费用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绝补交的强制执行。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请完成如下事宜

(1)按规定支付尾款,将尾款支付截图、个人信息、及下载并填写附件中的《填写服务意见反馈表》,按线下服务机构通知处理。

(2)接到执行法院通知后,到执行法院领取执行裁定书。

(3)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

8、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但依法应由出卖方缴纳的相关税(费)须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垫付后买受人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出卖方已纳税(费)票据,向法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标的物移交时若涉及到应缴未缴给相关单位的各种款项、税费等相关费用,前期应缴未缴的税(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具体内容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注入资产201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7,879.59万元;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所有股东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约定,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根据注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左洪波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240,213,255股、褚淑霞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160,625,496股,已超过其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尚未履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本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拍卖完成,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004,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瑞德”)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128,8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临2022-040),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的合同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公开拍卖左洪波持有的128,800,000股公司股票,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26日10时至2022年9月27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褚左洪波持有的128,800,000股公司股票。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拍卖左洪波持有的128,800,0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

(1)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ST瑞德21,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参考价:2773.5万元,起拍价:2218.8万元,保证金:221.88万元,增价幅度:11.094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2)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ST瑞德21,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参考价:2773.5万元,起拍价:2218.8万元,保证金:221.88万元,增价幅度:11.094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3)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ST瑞德21,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参考价:2773.5万元,起拍价:2218.8万元,保证金:221.88万元,增价幅度:11.094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4)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ST瑞德21,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参考价:2773.5万元,起拍价:2218.8万元,保证金:221.88万元,增价幅度:11.094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5)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ST瑞德21,5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参考价:2773.5万元,起拍价:2218.8万元,保证金:221.88万元,增价幅度:11.094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6)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ST瑞德21,3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瑞德,证券代码:600666,股权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参考价:2747.7万元,起拍价:2198.16万元,保证金:219.816万元,增价幅度:10.9908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2、拍卖时间

2022年9月26日10时至2022年9月27日10时(即24小时,延时的除外)止;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3、拍卖方式

(1)本次拍卖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注:一人报名参与竞拍的,竞买成功。一人以上报名,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2)竞买人取得竞价资格后,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拍卖以最高出价成交,优先购买权人可以在不加价的情况下行使优先权;无人报名或出价的,竞价会流拍。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未付拍卖成交款或者逾期交付拍卖成交款的,执行法官应当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拍卖产生的费用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绝补交的强制执行。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的规定),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竞买人在开拍前需自行落实具体的资格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等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买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若因不符合条件自行参加竞买,导致拍卖成交后无法过户、违规等情况发生,竞买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拍卖成交款不予退还。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下列机构和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相关的拍卖财产: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2、网络服务提供者;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4、第1至3项规定主体的工作人员及近亲属。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证金及尾款支付

拍卖成交后,本标的物竞得者的竞拍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于拍卖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划到法院指定案款账户(开户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账号:639301853000006170518 73)。注:买受人转款时主帐号(639301853000006 17)和子帐号(051873)分开填写,帐号栏中仍填写法院主帐号,而6位数子帐号则填写在备注栏中。

尾款支付方式:通过淘宝订单支付。

线上支付截止:按竞买公告中的截止时间及时支付。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未付拍卖成交款或者逾期交付拍卖成交款的,执行法官应当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拍卖产生的费用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绝补交的强制执行。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请完成如下事宜

(1)按规定支付尾款,将尾款支付截图、个人信息、及下载并填写附件中的《填写服务意见反馈表》,按线下服务机构通知处理。

(2)接到执行法院通知后,到执行法院领取执行裁定书。

(3)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

8、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但依法应由出卖方缴纳的相关税(费)须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垫付后买受人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出卖方已纳税(费)票据,向法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标的物移交时若涉及到应缴未缴给相关单位的各种款项、税费等相关费用,前期应缴未缴的税(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具体内容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因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注入资产2015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7,879.59万元;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所有股东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约定,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根据注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左洪波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240,213,255股、褚淑霞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160,625,496股,已超过其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尚未履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

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拍卖完成,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95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后结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373,239,802.2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被告:奥瑞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航”)、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图”)、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秋硕”)、左洪波、褚淑霞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广发银行申请六年期并购贷款人民币6亿元。2019年12月13日,奥瑞德有限向广发银行申请将剩余未还2.3496亿元并购贷款延期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新航、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秋冠光电将其部分应收账款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11月24日,广发银行与奥瑞德有限订立(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9月26日,广发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共199,933,868元。奥瑞德有限将其部分存货、房产,秋冠光电将其应收账款,奥瑞德有限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新航、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奥瑞德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至2021年10月8日,奥瑞德有限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广发银行依据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向奥瑞德有限寄送《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并购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合同》与《展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借款债务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奥瑞德有限于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偿还债务。奥瑞德有限未还款,为实现金融债权,广发银行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奥瑞德有限清偿金融借款债务:给付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68,779,868元、并购借款本金204,459,934.23元,合计373,239,802.23元;给付至2021年10月13日产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利息2,168,982.04元、并购借款利息2,693,911.05元,利息共计4,862,843.09元;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68,779,86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00555%上浮50%(罚息利率7.508325%)计收期间的罚息,以及罚息按照罚息利率7.508325%计收的复利;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04,459,934.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1575%上浮50%(罚息利率7.673625%)计收期间的罚息,以及罚息按照罚息利率7.673625%计收的复利。

(2)实现动产抵押权,广发银行在抵押范围内即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以及(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包括借款本金373,239,802.23元、利息4,862,843.09元、自2021年10月13日起计收的罚息和复利以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以奥瑞德有限设定抵押的存放于宾西经济开发区海宾路6号仓库的动产(蓝宝石)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实现不动产抵押权,广发银行在抵押范围内即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7)哈银综授额自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168,779,868.00元、利息2,168,932.04元、2021年10月13日起计收的罚息和复利以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以奥瑞德有限设定抵押的(2018)宾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66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29,380.18平方米土地及16,406.18平方米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实现股权质权,广发银行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373,239,802.23元、利息4,862,843.09元、2021年10月13日起计收的罚息和复利以及实现债权、担保物权的费用,以奥瑞德有限设定质押的(2018)宾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66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29,380.18平方米土地及16,406.18平方米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对秋冠光电出质的50,629,932.80元应收账款行使质权并优先受偿,由应收账款债务人广东中图直接向质权人广发银行履行给付义务。

(6)哈尔滨秋硕、秋冠光电、奥瑞德有限人格混同,哈尔滨秋硕、秋冠光电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人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在保证范围内即对奥瑞德有限不能清偿的(2015)哈银并贷字第S13号《并购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2017)哈银综授额字第000024号《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贷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奥瑞德有限、奥瑞德、江西新航、秋冠光电、哈尔滨秋硕、左洪波、褚淑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2674号,